

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规范、高效地做好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综合评价、排序与推荐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常大教〔2025〕20 号）《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 号）（以下简称“校推免办法”），结合我院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本科教学的院领导、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含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三个专业的负责人、教授代表、辅导员代表、教务秘书和科研秘书。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为：刘平、黄薇、刘国仕、刘英杰、孔泳、吴大同、石剑、陈乐、张致慧、文成龙、孙潘、张亚楠、陈科。小组总人数 13 人。按照校推免办法，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并报备学校、统筹推进推免各环节、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开展成果鉴定与答辩、根据全院综合评价成绩确定推荐名单、处理推免过程中的特殊问题。

学院推免生监督工作小组：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院纪检委员、负责科研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含 6 名非推免工作小组的专业教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监督工作小组名单为：业绪华、刘国仕、黄海、朱玉岚、关媛、戎红仁、孙松、李晗、赵彩霞（电话：86330253，邮箱：00003019@cczu.edu.cn）。按照校推免办法，其主要职责包括：全程监督推免各环节（资格初审、成绩计算、成果审核、答辩、公示等）、受理学生申诉并按流程核查反馈、监督回避与报备制度执行情况，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学院推免生审核工作小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全程录像录音，答辩结果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

存档。审核工作小组成员为：刘平、黄薇、刘英杰、黄海、孔泳、刘琦、李进龙、许娟、张致慧。

二、基本推荐条件

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参照校推免办法的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各类分段培养、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有其它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

（三）学习成绩优秀，须通过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的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且初修必修课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次。

（四）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五）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三、推免名额分配与排序规则

（一）名额分配：学校下达给学院 9 个推免名额和 2 个候补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总名额（9 个），在申请推免的同学中，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占比进行取整分配，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应用化学专业推免人数基数分别为 5、1、1，剩余 2 个推免名额将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六、能源化学工程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二、应用化学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二的三名申请同学中产生，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 2 位的学生获得推免名额，排名第 3 位的学生获得候补名额 1。候补名额 2 将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七、能源化学工程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三、应用化学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三的三名申请同学中产生，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学生获得候补名额 2。

（二）排序规则：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统一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推免总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化学化工类竞赛获奖得分”、“化学化工领域科研成果得分”，得分高者优先。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参照学校推免办法的计算体系。

五、遴选程序

推免工作按照学校通知时间全面展开（附件1），通过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生本人申请、条件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公示和学校审定、学校公示等工作程序进行。

（一）推免启动。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布学院年度推免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召开“全院推免宣讲会”，邀请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含博导）分享学科发展前景、本校读研优势，邀请往届本校的学长学姐分享“本-硕衔接经验”。学院官网开设“推免工作专栏”，对所有应公示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

（二）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自愿申请，将相关申请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申请表、成绩单、外语证明、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参加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等）装订成册上报学院。

（三）学院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分工审核申报材料，并计算申请人的综合评价成绩。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成绩后，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排名后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确定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人名单。

学院推免生审核工作小组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后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综合评价成绩（含各分项得分）、成果清单、是否选择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作为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目标单位。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监督小组需在1个工作日内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反馈申诉人。

（四）材料报送与后续衔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秘书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

料（审核意见、答辩录像截图、公示记录）报送教务处；校推免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审定，在学校专栏网站按规定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申请留本校的推免生，学院组织“本校导师双选会”，帮助学生提前确定导师、进入实验室开展本硕衔接研究工作。

（五）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接收推免生的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收到接收函后，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七）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须通过院推免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操作方
1	9月1日-2日	提交教务处审核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实施细则等。	学院
2	9月3日	审定学院实施细则等。	教务处
3	9月4日	公布实施细则，做好宣传动员及解释工作。	学院
4	9月4日-6日	组织学生在校推免系统完成申请，上传电子材料、上交纸质材料。	学院
5	9月7日-8日	在校推免系统完成资格初审，对发展素质材料进行鉴定答辩，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学院
6	9月8日-10日	形成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名单及评价成绩等公示3日。	学院
7	9月10日	拟推荐结果报教务处。	学院
8	9月11日-12日	审核、确定学校推荐名单。	校推免小组
9	9月12日-18日	学校推荐名单公示7日。	教务处
10	9月19日	学校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教务处
11	9月22日 —10月20日	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学生、学院